

《2024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

2024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

B3672

第 1 條

**2024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

**《2024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第 2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

**2. 修訂《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 445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1) 附表, 英文文本——

廢除

“Brunei Darussalam”

代以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2) 附表, 在“科特迪瓦共和國”項目之後——

加入

“科摩羅聯盟”。

《2024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  
規例》

2024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

B3674

第 3 條

---

(3) 附表，英文文本——

廢除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代以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4) 附表，英文文本——

廢除

“The Republic of Congo”

代以

“The Republic of the Congo”。

(5) 附表，英文文本——

廢除

“The Republic of Cote d'Ivoire”

代以

“The Republic of Côte d'Ivoire”。

(6) 附表——

廢除

“圭亞那共和國”

代以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7) 附表——

廢除

“冰島共和國”

代以

“冰島”。

(8) 附表，英文文本——

**廢除**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代以

“Republic of Indonesia”。

(9) 附表——

(a) **廢除**

“馬其頓共和國”；

(b) 在“加蓬共和國”項目之後——

加入

“北馬其頓共和國”。

(10) 附表——

**廢除**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代以

“尼泊爾”。

(11) 附表，英文文本——

**廢除**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代以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12) 附表，英文文本——

(a) **廢除**

“The Kingdom of Swaziland”；

(b) 在“Republic of Estonia”項目之後——

加入

“The Kingdom of Eswatini”。

《2024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  
規例》

2024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

B3678

第 3 條

(13) 附表——

廢除

“瑞典王國”

代以

“瑞典”。

(14) 附表，在“拉脫維亞共和國”項目之後——

加入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15) 附表，英文文本——

廢除

“The Republic of Turkey”

代以

“Republic of Türkiye”。

(16) 附表，英文文本——

廢除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代以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17) 附表，英文文本——

廢除

“The Republic of Yemen”

代以

“Republic of Yemen”。

《2024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  
規例》

2024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

B3680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  
規例》

2024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  
B3682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更新《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 445 章，附屬法例 B) 所載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列表。